

基督苦難主日
(基督受難始末)
斐 2:6-11

讀經一 依 50:4-7*
讀經二 斐 2:6-11*
福音 谷 14:1-15:47

釋義

「形體」一詞，原文是指不能變更的本質，例如人的外貌就不是人的本質，因它會隨著時間而有所改變，但人性的本質，卻永不變改。耶穌享有「天主的形體」(6)，意即肖似天主的存在模式，指祂不變的本質是天主性，祂是百分之百的真天主。但祂並沒有為自己的利益而把持自己肖似天主的存在模式。相反，祂自願「空虛自己」。耶穌為救世人，就是這樣完全捨棄、倒空祂光榮的天主性，自願地使自己全無力量，完全沒有影響力，就如奴僕的情況一樣。誠如格後 8:9 所說：「他本是富有的，為了你們卻成了貧困」。耶穌「取了奴僕的形體，與人相似」(7)，「形體」一如上文所說，是指不變的本質。在此，「與人相似」是指耶穌完全承受了人類存在的景況：要面對死亡。面對著創造萬物的「天主」，受造的「人的存在模式」，與「天主的存在模式」形成強烈的對比。創造萬物的天主聖子甘願成為受造物，降生成人。身為真天主的主耶穌也是個百分之百的真人，這段聖經可謂是「聖言成了血肉」(若 1:14)的另一說法。耶穌「形狀也一見如人」(7)，表示祂除了「沒有

罪過」之外，完全與人一樣（參閱希 4:15；伯前 2:22）。

昔日亞當不服從天主的誡命，希望吃了禁果能與天主同等，結果招致死亡；現在耶穌卻不堅持與天主同等，反而「聽命至死，且死在十字架上」（8），而帶來了生命。「釘十字架」是羅馬對付罪犯的一種酷刑，「死在十字架上」並不光榮！不滅的天主子，自願取了可毀滅的人類存在的模式，已經是非人所能的偉大行爲，如今，更自願取了這樣羞辱的毀滅方式，由此可見光榮的天主聖子爲愛世人，甘願貶抑自己到不可再低的地步。天主卻因此而「舉揚」祂（9），這不僅限於主耶穌的光榮復活，還指天主使祂坐在自己的右邊，亦即是說，祂獲得至高的尊位，是默西亞（宗 2:34-36），是天主（羅 1:4；希 1:4-5）。既然耶穌帶著人性進入了天主的光榮，那麼，祂被舉揚，亦使敗壞墮落的人性得到救贖，能再與天主性相結合。

天主也「賜給了他一個名字」（9）。在聖經中，「名字」代表著那個人及他的性格、特點等等；給人一個新的名字也表示他的生命有一個新的階段和新的層面。「上天、地下和地下的一切」（9）代表整個宇宙，包括其中一切的萬物。天主賜給耶穌一個超越一切的「名字」，宇宙萬物皆向這個「名字」屈膝叩拜，表示天主將那甘願貶抑自己到最低點的耶穌，舉揚到最高點，那就是超越萬有（哥 1:18；希 1:4；伯前

3:22)，一切受造物都要敬拜祂的地步，亦即享有天主的光榮，無怪乎「一切唇舌無不明認耶穌基督是主」（11）。保祿和其他新約的作者以「主」一詞稱呼舊約中的「上主」（雅威）（瑪 22:44；路 1:25），新約中的「主」與舊約中的「上主」，兩字意義相同。稱耶穌基督為「主」，是初期教會基督徒的宣信（羅 10:9；哥 2:6），即承認耶穌基督是天主，享有天主所享有的光榮和欽崇。耶穌服從至死的救恩工程固然使萬有得救，亦使萬有重新歸向天主聖父，隸屬於天父的主權，屈服於天父的腳下（格前 15:28），最終愈發彰顯天父的榮耀，顯耀天主聖父（參閱若 13:31）。

生活實踐

天主聖子謙抑自下，不以自己為中心，完全服從天父的旨意，甘願以苦難救世，因而受到天父舉揚，對於容易驕傲和傾向自恃己見的我們，實在是一個很大的榜樣。願我們不僅是口裏宣稱「耶穌基督是主」，更以身體力行，步武祂的足跡，承行主旨，與祂一起逾越，進入光榮和生命，與主與人合一。

本主日的三篇讀經都強調謙卑的僕人形象。讀經一取自依撒意亞先知詠上主僕人的詩歌，描述僕人聽命和忍受屈辱的情景，預示耶穌受苦的情景。讀經二從天主子的本質，對照說明祂降生為人的謙卑，是人絕不可能做得的，人類也只

有祂才能拯救。福音描寫耶穌受難的細節，也為保祿這番剖析而更令人感動，對於人的罪愆，體會更深。